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66號

原告 李玉秀

陳如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

被告 WIDASARI(中文名：莎莉，印尼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76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玉秀新臺幣肆佰零柒萬貳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如潭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玉秀新臺幣（下同）527萬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嗣為數次變更聲明，最終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以民事減縮聲明(二)狀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玉秀433萬640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2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之余達工業股份有
05 限公司之外籍移工，因工作機會得知原告李玉秀所申辦之臺
06 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7 帳戶）之金融卡存放位置及密碼，及原告李玉秀、原告陳如
08 潭存放現金之地點，竟分別為下列行為：1、未經原告李玉
09 秀同意，於如附表甲編號1至74所示之時間，趁李玉秀不備
10 之際，拿取系爭帳戶金融卡後，於如附表甲編號1至74所示
11 之時間、地點，將系爭帳戶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再輸入
12 密碼以冒充李玉秀或其所委託之人，使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辨
13 識系統誤認被告為有權使用該金融卡之人，被告即以此不正
14 方法，自該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如附表甲編號1至74所示之金
15 額（總計526萬9000元）。2、未經原告同意，於108年間某
16 日，在原告臺中市○○區○○路0000號居所之主臥室，同時
17 徒手竊取原告李玉秀所有，置於梳妝台之現金1萬元，及原
18 告陳如潭所有置於衣櫥西裝外套口袋內之現金1萬2000元。

19 (二)被告上開行為均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
20 害；被告取得上開現金亦屬受有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致原
21 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
22 項，與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因被
23 告行為受損害之金額，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又因被
24 告就上開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所應負之債務，於先前已償還
25 原告李玉秀55萬9204元，被告於本件訴訟中亦同意提供被告
26 申設於台灣土地銀行帳戶內存款38萬3394元以清償對於原告
27 李玉秀之上開債務，另就被告於本件訴訟原抗辯得對原告李
28 玉秀主張之①受雇於原告李玉秀期間尚未受領之特休假未休
29 假獎金2萬8000元②被告曾交付仲介4萬元以訂回國機票費
30 用，該費用仲介退回原告李玉秀③被告於至警察局接受詢問
31 前，曾交付原告19萬6000元等共26萬4000元得對原告主張抵

銷部分，原告不予爭執，並予以扣除，因此原告李玉秀本件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07萬2402元(計算式：526萬9000元+1萬元-55萬9204元-38萬3394元-26萬4000元=407萬2402元)；至於原告陳如潭請求之金額則仍為1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陳述：對於原告所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46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沒有意見，我現在沒有錢可以賠原告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李玉秀同意，於附表甲所示時間、地點，於竊取原告李玉秀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後，自行提領系爭帳戶內存款，共74次，共計提領526萬9000元，及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108年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居所之主臥室，竊取原告李玉秀所有之現金1萬元，及原告陳如潭所有之現金1萬2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亦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03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4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上開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以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材之犯意，與竊盜之故意，未經原告同意，自行提領原告李玉秀系爭帳戶內之存款526萬9000元，竊取原告李玉秀、陳如潭置放主臥室之現金分別1萬元及1萬2000元，均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則原告李玉秀主張於扣除已受償或不爭執被告抗辯抵扣之項目後，仍受有407萬2402元損害，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407萬2402元；另原告陳如潭則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2000元，均屬有據。

01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
1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被告迄未給付，
12 依法應負遲延責任。因原告係以言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3 訟，該筆錄並於111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
14 頁），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請求被告
17 給付原告李玉秀407萬2402元，給付原告陳如潭1萬2000元，
18 及均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2 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蔡秋明

31 附表甲：

編號	日期(民國)	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09年9月4日	下午5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臺中市○○區○○路00○00號,下同)	1,000元
		下午5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5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	109年9月5日	下午5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臺中市○○區○○路000號,下同)	2萬元
3	109年9月14日	中午12時3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1,000元
		中午12時3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	109年10月4日	上午11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1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5	109年10月12日	上午11時4分許、OK便利商店臺中公園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元
6	109年10月20日	下午2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1,000元
		下午2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2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1萬元

		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7	109年11月8日	上午6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8	109年11月10日	下午3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3時4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9	109年12月8日	下午1時32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臺中市○○區○○○○路0號，下同）	3萬元
		下午5時53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10	109年12月14日	上午11時5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永勝店（臺中市○○區○○路000號，下同）	5,000元
		中午12時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永勝店	2萬元
		中午12時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永勝店	2萬元
11	110年1月3日	晚上7時2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7時3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7時3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12	110年1月7日	上午10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0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13	110年2月2日	上午11時26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上午11時28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14	110年2月5日	下午3時35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下午3時37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下午3時38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15	110年2月9日	上午9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9時4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1,000元
		上午9時4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16	110年3月4日	下午3時1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17	110年3月5日	下午3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18	110年3月16日	中午12時5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5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5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19	110年3月24日	下午3時49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臺中市○○區○○路000○○00號，下同）	2萬元
		下午3時51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20	110年3月27日	上午8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立仁店（臺中市○○區○○路00號）	2萬元
21	110年4月13日	下午4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2	110年4月23日	下午5時25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下午5時26分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ATM	3萬元

23	110年4月27日	下午2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2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2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4	110年5月4日	晚上8時5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25	110年5月11日	下午2時24分許、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仁化辦事處 (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元
		下午4時1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6	110年7月9日	下午2時1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2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7	110年8月8日	下午5時45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下午5時47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下午5時48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下午5時49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下午5時50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28	110年8月21日	晚上6時4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29	110年9月14日	下午2時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2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0	110年10月11日	下午3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5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5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1	110年10月21日	下午3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2	110年10月25日	下午2時5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5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2時5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5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3	110年11月5日	下午1時4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4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4	110年11月11日	下午2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5	110年11月17	下午4時4分許、全家便利	2萬元

	日	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4時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6	110年11月22日	下午1時4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4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4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7	110年12月2日	下午2時3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38	110年12月7日	上午11時2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2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2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3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3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39	110年12月10日	下午3時2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0	110年12月14日	下午2時4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2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1	110年12月28日	下午3時3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3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3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4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4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2	111年1月4日	下午1時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3	111年1月11日	下午3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下午3時2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4	111年1月14日	晚上8時40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下同）	2萬元
		晚上8時41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晚上8時42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45	111年1月20日	下午1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1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6	111年1月21日	下午3時3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3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3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7	111年1月25日	晚上6時4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4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8	111年1月26日	下午3時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49	111年1月31日	晚上7時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0	111年2月7日	下午2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1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1	111年2月8日	下午2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2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2	111年2月15日	中午12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1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1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3	111年2月17日	下午5時4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5時4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5時4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5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5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4	111年2月24日	下午3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2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5	111年3月3日	晚上6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1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1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6	111年3月8日	上午11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4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4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1時4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7	111年3月15日	下午3時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3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8	111年3月17日	晚上6時4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4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59	111年3月29日	中午12時3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3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3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3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中午12時3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60	111年4月1日	晚上7時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1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1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61	111年4月5日	上午10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上午10時5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62	111年4月13日	上午9時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9時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9時5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0時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63	111年4月15日	晚上6時5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6時5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晚上7時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64	111年4月19日	上午10時11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上午10時12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65	111年4月23日	下午3時50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下午3時51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下午3時53分許、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元
66	111年4月26日	上午10時15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上午10時16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上午10時17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67	111年4月29日	下午4時5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5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下午4時5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工業店	2萬元
68	111年5月3日	上午10時36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上午10時37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上午10時38分許、統一便利商店太隆門市	2萬元
69	111年5月15日	上午11時1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1時1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1時1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1時1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上午11時1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70	111年5月18日	下午1時5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1時56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71	111年5月19日	晚上8時5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8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8時5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8時5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72	111年5月22日	下午3時24分許、臺中市第一廣場（臺中市○區○○街000號，下同）	2萬元
		下午3時25分許、臺中市第一廣場	2萬元
		下午3時26分許、臺中市第一廣場	2萬元
73	111年6月2日	下午4時2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4時2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4時2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4時3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下午4時33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74	111年6月7日	晚上7時2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續上頁)

01

		晚上7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7時2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7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晚上7時2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捷勝店	2萬元
總計	526萬9,000元		